

云南省审计厅

审计结果公告

2025年第1号

(总第198号)

主办单位：云南省审计厅

公告时间：2025年1月8日

目录

1.云南省教育厅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1
2.云南省妇女联合会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6
3.云南省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10
4.云南省总工会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等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14
5.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17

云南省教育厅 2023 年度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 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于 2024 年 2—4 月，对云南省教育厅（以下简称“省教育厅”）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预算执行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组织机构情况

省教育厅是省政府直属主管全省教育事业的工作部门，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 27 个职能部门，核定人员编制 174 人，核定车辆编制 9 辆，2023 年末实有人员 164 人，实有车辆 8 辆。省教育厅（部门）除机关本级外现有 65 个二级预算单位，核定人员编制 41078 人，核定车辆编制 632 辆，2023 年末实有人员 37943 人，实有车辆 488 辆。

（二）部门预决算情况

省财政厅下达省教育厅（部门）2023 年度预算总额为 304.14 亿元，决算报表反映，2023 年总收入 311.21 亿元，总支出 317.98 亿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71.41 亿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634.21 万元，当年结余分配 847.3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4.61 亿元。

省财政厅下达省教育厅本级 2023 年度预算总额为 40.53 亿元，决算报表反映，2023 年本级总收入 10.13 亿元，总支出 10.13 亿元；年初结

转和结余 83.9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6.50 万元。

（三）部门资产负债情况

2023 年度报表反映，省教育厅（部门）期末资产合计 606.19 亿元、负债合计 111.75 亿元、净资产合计 494.44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 2808.65 万元、负债 242.30 万元、净资产 2566.35 万元；事业单位资产 605.91 亿元、负债 111.73 亿元、净资产 494.18 亿元。

（四）部门绩效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2023 年，省教育厅省级项目库实施的项目 98 个，其中：省本级项目 81 个、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17 个。省财政厅年初预算批复项目资金 105.77 亿元，其中：省本级 57.26 亿元、省财政对下转移支付 48.51 亿元。

（五）以前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2022 年，省审计厅对省教育厅所属 6 所中职学校中职教育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揭示了建档立卡学生应助未助等 7 个问题，已经全部整改。

审计结果表明，省教育厅能够按照预算法和有关规定编制、批复预决算，组织预算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务制度规定。但审计也发现，省教育厅存在所属单位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国库等问题，需要加以纠正规范。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省教育厅机关及所属单位非税收入清算缴纳不及时。

（二）省教育厅所属 2 家单位应缴未缴结余资金 329.75 万元。

（三）省教育厅本级部分项目进展缓慢，资金使用效益低，所属 2

家单位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未转入固定资产核算管理,涉及资产 9457.05 万元。

(四) 云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未按最低比例 3%提取用于学生的奖励和助学金 36.74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出具了审计报告。对省教育厅机关及所属单位非税收入清算缴纳不及时的问题,要求省教育厅及时将免费师范生违约金 60.96 万元上缴国库,所属招考院厘清退还考生经费,并将剩余款项 6215.77 万元缴入国库;对省教育厅所属 2 家单位应缴未缴结余资金 329.75 万元的问题,审计期间省审计厅已出具《审计发现应缴未缴财政资金告知书》,云南师范大学实验中学已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将结余资金 276.59 万元上缴省财政,要求省教育厅督促省教育厅机关服务中心及时将结余资金 53.16 万元上缴省级财政;对省教育厅本级部分项目进展缓慢,资金使用效益低的问题,要求省教育厅加大财政资金绩效跟踪检查,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对省教育厅所属 2 家单位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未转入固定资产核算管理,涉及资产 9457.05 万元的问题,要求省教育厅督促上述单位及时将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核算管理;针对云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未按最低比例 3%提取用于学生的奖励和助学金 36.74 万元的问题,要求省教育厅督促云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按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学生奖助金,保障学生权益。上述问题中,立行立改问题要求在 2024 年 7 月 26 日前完成整改,分阶段整改问题要求在 2024 年 11 月 28 日前完成整改,持续整改问

题要求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

针对上述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发挥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强化固定资产管理，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相关管理规定。三是强化结余资金管理，及时清理项目结余及非税收入资金。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教育厅高度重视，制定整改方案积极整改。根据省教育厅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立行立改问题和分阶段整改问题均已完成整改，1 个持续整改问题正在整改，计划 202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针对省教育厅机关及所属单位非税收入清算缴纳不及时的问题，2024 年 4 月 30 日，省教育厅将免费师范生违约金 60.96 万元上缴国库，2024 年 3 月 21 日，省教育厅招考院将考试报名费剩余款项 6215.77 万元缴入国库；针对省教育厅所属 2 家单位应缴未缴结余资金 329.75 万元的问题，2024 年 6 月 20 日，省教育厅机关服务中心将结余资金 53.16 万元上缴省级财政，2024 年 4 月 9 日，云南师范大学实验中学将结余资金 276.59 万元上缴省财政；针对云南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应收款 41.44 万元未及时入账核算的问题，收回 41.44 万元并上缴财政；针对省教育厅本级部分项目进展缓慢，资金使用效益低，预算绩效目标未达到的问题，省教育厅加大预算执行督办力度，定期开展调度会及时跟进执行进度较慢的项目，确保绩效目标完成；针对云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未按最低比例 3%提取用于学生的奖励和助学金 36.74 万元的问题，2024 年 4 月 30 日，学校已补提学生奖励和助学金 36.74

万元；针对省教育厅所属 2 家单位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未转入固定资产核算管理，涉及资产 9457.05 万元的问题，其中：已转入固定资产 1731.32 万元，剩余 7725.73 万元因土地产权归属问题正在协调整改。

云南省妇女联合会 2023 年度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 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省审计厅于 2024 年 1—4 月，对云南省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省妇联）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省妇联是在中共云南省委领导下的全省各族各界妇女联合起来的群众团体组织，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决算报表反映，2023 年部门总收入 7331.92 万元，总支出 7331.92 万元；年初、年末无结转结余。

审计结果表明，省妇联积极开展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基本规范。但审计也发现，省妇联及下属事业单位还存在应缴未缴财政结余资金、预算编制不精准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应缴未缴财政结余资金 649.44 万元。
2. 部分基本支出预决算差异较大，预算编制精准率不高。
3. 下属事业单位云南省妇女儿童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妇儿发展中心）设立单独会计账核算非财政拨款定向捐赠资金及财政资金项目循环金，未纳入财政全口径预算管理。
4. 云南省妇女儿童发展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妇儿发展中心建设项

目) 资金闲置 1300 万元。

此外还存在用项目经费列支基本支出、项目支出进度不达标等问题。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应缴未缴财政结余资金 649.44 万元的问题，要求加强结转结余资金清理，按相关规定缴回结余资金；针对部分基本支出预决算差异较大，预算编制精准率不高的问题，要求细化预算编制，提高编制准确率；针对妇儿发展中心设立单独会计账核算非财政拨款定向捐赠资金及财政资金项目循环金，未纳入财政全口径预算管理的问题，要求将全部收支纳入预算管理，落实好全口径预算管理要求；针对妇儿发展中心建设项目资金闲置的问题，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上述问题中，立行立改问题要求在 2024 年 8 月 19 日前完成整改，分阶段整改问题要求在 2025 年 5 月 27 日前完成整改，持续整改问题要求在 2025 年 11 月 27 日前完成整改。

针对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二是强化建设项目支出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三是规范捐赠资金资产管理，做到“善款善用”。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妇联认真研究制定了整改方案，按分工有序推进审计整改工作。截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立行立改问题均已完成整改，1 个分阶段整改问题和 1 个持续整改问题正在整改。针对应缴未缴财政结余资金 649.44 万元的问题，已上缴省级财政，并制定完善存量资金清理相关工作措施；针对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基本支出的问题，严格对

照年初预算批复列支项目经费，并定期开展自查及时纠偏；针对项目支出进度不达标的问题，结合实际合理调整年度项目预算，定期通报项目预算执行进度；针对部分基本支出预决算差异较大，预算编制精准率不高的问题，已制定完善预算编制相关管理措施，细化预算编制要求；针对妇儿发展中心设立单独会计账核算非财政拨款定向捐赠资金及财政资金项目循环金，未纳入财政全口径预算管理的问题，已将相关资金以手工记账方式并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并全部收支纳入 2025 年预算编制；针对建设资金闲置的问题，已积极采取措施制订具体计划推动资金使用。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 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省审计厅于 2024 年 2—4 月，对省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省乡村振兴局是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2024 年 2 月整体并入省农业农村厅，在省农业农村厅加挂“云南省乡村振兴局”牌子。根据省乡村振兴局决算报表反映，2023 年部门总收入 119871.48 万元，总支出 119900.1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39.8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11.23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省乡村振兴局部门预算编制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基本符合规定，财务核算基本真实反映了部门年度预算收支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内控制度及其运行基本健全有效。但审计也发现，省乡村振兴局还存在向下属单位转嫁水电费、固定资产账实不符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省乡村振兴局向下属事业单位转嫁水电费 29.31 万元。
2. 省乡村振兴局超预算支出培训费 64.30 万元。
3. 省乡村振兴局扩大开支范围，在会议费、培训费中列支以前年度物业管理等费用，涉及金额 8.84 万元。

4. 省乡村振兴局跨年度报销会议费、差旅费，占用当年会议费、差旅费预算支出，涉及资金 13.33 万元。

5. 省乡村振兴局未开展上海援滇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6. 省乡村振兴局数字乡村项目推进缓慢，资金使用绩效低。

7. 省乡村振兴局 3 辆公务用车账实不符，涉及原值 128.27 万元。

8. 省乡村振兴局 3 套周转房和 2 台抽水泵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

9. 省乡村振兴局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管理不规范，资产家底不清。

10. 省乡村振兴局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21.67 万元。

11. 省乡村振兴局往来款未清理，长期挂账 328.33 万元。

12. 省乡村振兴局下属事业单位人才服务中心未经批准擅自核销 39 件固定资产，涉及原值 18.38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省乡村振兴局向下属事业单位转嫁水电费 29.31 万元的问题，要求积极筹措资金并归还转嫁的水电费；针对超预算支出培训费 64.30 万元的问题，要求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控制培训费支出，杜绝超预算支出问题再次发生；针对扩大开支范围，在会议费、培训费中列支以前年度物业管理等费用，涉及金额 8.84 万元的问题，要求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针对跨年度报销会议费、差旅费，占用当年会议费、差旅费预算支出，涉及资金 13.33 万元的问题，要求及时对当年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处理，杜绝预算支出跨年报销问题再次发生；针对未开展上海援滇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问题，要求切

实履行主体责任，按规定及时组织开展援滇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针对数字乡村项目推进缓慢，资金使用绩效低的问题，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与项目主管部门对接，妥善做好项目后续工作，并按要求补充完善相关合同等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绩效；针对 3 辆公务用车账实不符，涉及原值 128.27 万元的问题，要求对已拍卖及报废处置的车辆，按程序报批后进行账务处理；针对 3 套周转房和 2 台抽水泵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的问题，要求尽快办理相关产权登记手续并补记固定资产，确保固定资产核算完整、准确；针对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管理不规范，资产家底不清的问题，要求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定期清查盘点，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确保账实相符；针对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21.67 万元的问题，省乡村振兴局已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支付了拖欠的款项 21.67 万元，要求省乡村振兴局今后严格执行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针对往来款未清理，长期挂账 328.33 万元的问题，要求清理往来款项，查清挂账原因和结构，按规定进行处理；针对下属事业单位人才服务中心未经批准擅自核销 39 件固定资产，涉及原值 18.38 万元的问题，要求人才服务中心补充资产核销报批手续。上述问题中，立行立改类问题要求在 2024 年 7 月 27 日前完成整改，分阶段整改类问题要求在 2025 年 5 月 27 日前完成整改，持续整改类问题要求在 2029 年 5 月 27 日前完成整改。

审计建议省乡村振兴局一是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绩效；二是强化固定资产管理；三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省乡村振兴局高度重视，按照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措施，对问题进行了逐项整改。截至2024年11月20日，已完成整改8项，正在整改4项。整改情况如下：针对向下属事业单位转嫁水电费29.31万元的问题，已归还下属单位转嫁资金，完成整改；针对超预算支出培训费64.30万元的问题，已严格控制培训费支出，完成整改；针对扩大开支范围，在会议费、培训费中列支以前年度物业管理等费用，涉及金额8.84万元的问题，已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完成整改；针对跨年度报销会议费、差旅费，占用当年会议费、差旅费预算支出，涉及资金13.33万元的问题，已加强预算执行、财务报销管理，完成整改；针对未开展上海援滇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问题，截至2024年8月省级相关部门及15个州(市)已完成2023年度上海援滇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完成整改；针对数字乡村项目推进缓慢，资金使用绩效低的问题，属分阶段整改类问题，已制定整改计划，正在整改；针对3辆公务用车账实不符，涉及原值128.27元的问题，因机构改革等原因，已申请延期整改，正在整改；针对3套周转房和2台抽水泵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的问题，已将2台抽水泵按名义金额纳入固定资产管理，3套周转房正在追溯房屋产权相关情况，已申请延期整改，正在整改；针对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管理不规范，资产家底不清的问题，已完成固定资产标签化管理，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完成整改；针对下属事业单位人才服务中心未经批准擅自核销39件固定资产，涉及原值18.38万元的问题，已进行账务调整处理，督促办理资产处置手续，完成整改；针对拖欠中小企业账款21.67万元的问题，审计期间已支付了拖欠款项21.67万元，完成整改；针对往来款未清

理，长期挂账 328.33 万元的问题，属持续整改类问题，已制定整改计划，正在整改。

云南省总工会 2023 年度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 编制等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4 年 1—4 月，对云南省总工会（以下简称省总工会）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以及 2021—2023 年工会经费、送温暖和帮扶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省总工会是省委和全国总工会领导的省级地方工会组织，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省财政厅下达省总工会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批复总额 5016.51 万元（其中本级 4219.13 万元）。根据省总工会决算报表反映，2023 年部门总收入 5130.89 万元（其中本级 4272.17 万元），总支出 5130.89 万元（其中本级 4272.17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省总工会财政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规范，财务收支基本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和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履行工会财务监督职责基本到位。但审计也发现，省总工会还存在工会经费预算和执行不科学、不严谨，工会经费支出管控不严等问题，需要加以改进和规范。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工会经费预算不科学严谨、不精准。
2. 工会经费预算调整未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行。

3. 资金拨付不及时，预算执行进度慢。
4. 工会经费支出管控不严涉及 249.71 万元。
5. 未对资金存放备选银行进行评分，且部分存款期限不符合规定，涉及 10300 万元。

三、审计整改要求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工会经费预算不科学严谨、不精准的问题，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强化工会经费预算管理，完整、合理、精准编制年初预算；针对工会经费预算调整未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行的问题，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针对资金拨付不及时，预算执行进度慢的问题，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预算资金，同时建立预算资金拨付及管理制度，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提高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工会经费支出管控不严的问题，要求坚持勤俭办事的方针，认真贯彻落实勤俭节约要求，切实将资金用在刀刃上，不断提高工会经费的使用绩效；针对未对资金存放备选银行进行评分，且部分存款期限不符合规定的问题，要求严格执行工会资金存放规定，加强工会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存放安全、规范。

上述问题中，立行立改问题要求在 2024 年 7 月 24 日前完成整改，分阶段整改问题要求在 2025 年 5 月 24 日前完成整改。

审计建议省总工会规范预算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压实责任，强化绩效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省总工会高度重视，认真进行了整改。截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2 个立行立改问题已完成整改，3 个分阶段整改问题已完成整改 1 个。针对工会经费预算不科学严谨、不精准的问题，将严格按照《工会预算管理办法》要求编制年度预算，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督管理；针对工会经费预算调整未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行的问题，严格执行每年 9 月底前调整预算，坚持预算一经审议通过，不得随意调整原则；针对资金拨付不及时，预算执行进度慢的问题，已严格落实《云南省工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对资金使用进度进行考核，并做好资金拨付的前期调研工作，对涉及补助下级工会的经费，符合提前拨付或预拨的，给予及时拨付；针对 249.71 万元工会经费支出管控不严的问题，牢固树立习惯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落实省机关事务局印发的《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十五条措施》及有关要求，严禁超范围使用、租用公务用车，压缩一切不必要的支出；针对未对资金存放备选银行进行评分，且部分存款期限不符合规定的问题，严格执行《云南省工会资金存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工会资金存放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存放安全、规范。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 年度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 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自 2024 年 1 月 9 日—4 月 8 日，对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省供销社）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省供销社是省人民政府直属主管的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根据省供销社决算报表反映，2023 年部门总收入 3831.31 万元，总支出 3616.0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73.37 万元，当年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88.62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省供销社基本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管理使用财政资金，按照要求进行预算、决算编制，但存在预算编制不准确、项目超过 2 年未实施、违规支付专项资金、扩大范围使用专项资金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省供销社预算编制不准确。

（二）省供销社下属企业 4 个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建设项目超过 2 年未实施，涉及资金 1050 万元；1 个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资金结余 50.20 万元未上缴。

（三）省供销社扩大开支范围使用专项资金 143.78 万元。

(四) 云南省食用菌产业发展研究院扩大范围使用专项资金 57.50 万元。

(五) 省供销社固定资产账与实物资产不符。

(六) 省供销社未严格执行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七) 省供销社所属单位 4 个项目未按规定履行重新报批程序。

(八) 云南省食用菌产业发展研究院未在省本级公务用车平台租用车辆，涉及资金 5.69 万元。

(九) 云南省食用菌产业发展研究院未按照规定程序在省共享平台上录入大型科研仪器信息。

三、审计整改要求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的问题，要求省供销社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应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预算；针对部门参与分配转移支付资金方面的问题，责成省供销社督促相关单位将结余资金和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共 1100.20 万元及时上缴省财政；针对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问题，责成省供销社督促云南省食用菌产业发展研究院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严禁违规支付或扩大范围使用资金；针对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要求省供销社要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针对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的问题，责成省供销社督促相关单位对投资项目应严格履行报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针对其他方面的 2

个问题，责成省供销社督促云南省食用菌产业发展研究院加强租车管理，严格控制和压缩行政事业经费，有效降低行政事业成本，督促云南省食用菌产业发展研究院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在省共享平台上登记更新大型科研仪器信息。

审计建议省供销社：一是进一步规范管理、提质增效；二是进一步系统集成、善作善成；三是进一步服务“三农”、深耕市场。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供销社积极进行了整改，截至2024年11月30日，审计报告反映的9个问题，已完成整改9个，共上缴国库资金1100.20万元，完善规章制度7项。其中：针对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的问题，已通过完善规章制度完成了整改；针对部门参与分配转移支付资金方面的问题，已将结余资金和结转2年以上的资金共1100.20万元上缴省财政，已完成整改；针对固定资产账与实物资产不符的问题，省供销社已完成整改；针对其他方面的2个问题，已通过完善相关程序完成整改。